

南京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

院发[2017]10号

关于公布 2017 年度院“优秀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培养对象选拔结果的通知

各系、中心：

经个人申报、团队审核推荐、专家评审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，现将 2017 年度院“优秀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培养对象选拔结果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培养对象选拔结果名单。

“学术英才”培养对象：肖敏；

“青年之星”培养对象：王强、周岩。

2、培养对象的培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。培养对象所在科研团队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培养工作，促进培养对象在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等方面早出成果、多出

高水平成果；

3、由培养对象所在团队负责人牵头，遴选和聘请培养导师，鼓励优先聘请校外导师，培养导师聘请须参照《南京邮电大学自动化院“优秀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相关规定执行；

4、培养对象所在科研团队依据《南京邮电大学自动化院“优秀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认真制定培养方案，于2017年12月20日之前，提交由团队负责人、培养导师和培养对象共同制定并签署意见的培养任务书，明确培养对象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的具体任务，工作目标和标志性成果；

5、学院明确在培养期内为每位培养对象每年额外增配1个研究生招生名额，优先支持培养对象申报各类人才计划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、创新团队、重点学科和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等，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享受先进技术研究院科研特区政策。

附件：南京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“优秀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目标任务书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



主题词：人才 选拔 结果 通知

南京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

2017年12月6日印发